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摩根，证券代码：5639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3.1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